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11 月 28 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大信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为良好的诚信记录，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翠玲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2024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博力威、楚天高速、湖北广电、信立泰、深华发 A 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诗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2024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博力威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汤艳群简介：从 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2025 年度审计收费的定价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与审计机构依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和文件。2025 年度审计收费的定价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授权与审计机构依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确定。

2、审计委员会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